

臺灣產物汽車旅客責任保險 商品簡介

(給付項目：責任保險金)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 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tfmi.com.tw> 或總公司、分公司及服務中心所提供之電腦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115.05.04 產精算字第 1150001231 號函備查

一、商品特色：

本商品係針對搭乘被保險汽車之旅客，因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造成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受有傷害或死亡時，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能轉嫁至保險公司，除可減輕被保險人負擔，使被保險人得到更完善之保障外，亦能提供搭乘被保險汽車之旅客另一個安全保障。

二、承保範圍：

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致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旅客受有傷害或死亡，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分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意外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已失效、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規定不為給付或可得追償時，本保險之賠償金額仍應先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所規定之給付標準扣除之。

三、旅客之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稱之「旅客」，係指依約定給付對價，搭乘被保險汽車代步之人。惟應包含被保險人依運送契約約定得不需給付對價而搭乘之人。

四、承保人數：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人數以被保險汽車行車執照所記載之載運人數為準。倘發生意外事故當時，被保險汽車搭載人數超過載運人數限制，本公司對每一旅客及每一意外事故，均僅按載運限制人數與實際搭載人數之比例負賠償之責。

五、保險金額：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個人」之保險金額係指就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對每一個人傷害或死亡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分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如同一次意外事故傷害或死亡超過一人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保險金額為限，並仍受「每一個人」保險金額限制。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之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對每一次意外事故之最高責任額。

六、不保事項

旅客因下列原因所致之傷害或死亡，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旅客之故意行為。
- (二)、旅客之毆鬥、自殺或犯罪行為。
- (三)、旅客本身之疾病、失能。

七、保險期間：

本保險之保險期間為一年。